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243號

聲 請 人 張 紘 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久大寰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麗湘 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因系爭本票無到期日，惟聲請人民國114年5月14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二行載利息起算日自到期日起算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